**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第34次會議紀錄**

1. 開會時間：105年3月2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2. 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法制局(10-2)大會議室
3. 主席：潘主任委員文忠 記錄：韓若玉
4.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詳卷）。
5. 審議及討論案件

第一案：大柱營造事業有限公司與本府水利局間就「臺中市大里區大里菸葉廠公園新闢工程」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案。（案號：104002）

決 議：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照案通過。

第二案：七喜園藝事業有限公司與本府建設局間就「臺中市104年度公園廣場植栽移補植工程(南屯區)」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案。（案號：104048）

決 議：調解成立書照案通過。

第三案：宏亞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與本府水利局間就「防洪排水設施維護管理計畫」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案。（案號：104053）

決 議：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照案通過。俟宏亞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就調解建議回復意見或逾期未回復後，再函送證明書。

第四案：京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府水利局間就「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6）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書」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案。（案號：104031）

決 議：不受理。

第五案：大承營造有限公司因不服臺中市政府就「台中市新市政中心公1-1公園新闢工程」（不良廠商及追繳押標金爭議）採購提出申訴案。（案號：104034）

決 議：(一)緩議。

 (二)本案涉及之法律爭議尚無定論，請雙方當事人就 該部分以書面補充意見到府參辦，再提下次會議審議。

第六案：九福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就「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線上核發系統整體規劃暨線上申請系統開發計畫」（不良廠商爭議）採購提出申訴案。（案號：104042）

決 議：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理 由：如審議判斷書稿。

第七案：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服臺中市議會就「臺中市議會新議政大樓安全防護及設備建置案」（不良廠商爭議）採購提出申訴案。（案號：104051）

決 議：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理 由：如審議判斷書稿。

第八案：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服臺中市議會就「臺中市議會新議政大樓安全防護及設備建置案」（追繳押標金爭議）採購提出申訴案。（案號：104064）

決 議：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理 由：如審議判斷書稿。

第九案：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服臺中市議會就「臺中市議會新議政大樓議事廳裝修暨視聽設備系統改善建置」（追繳押標金爭議）採購提出申訴案。（案號：104072）

決 議：申訴駁回。

理 由：如審議判斷書稿，惟判斷理由關於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規定「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之犯罪行為，是否包含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1月19日（89）工程企字第89000318號函所指「犯本法第87條之罪」範圍之論述，因本會尚未統一見解，應酌予修正。

第十案：普立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服臺中市議會就「臺中縣議會電子公文布告欄與公文服務系統整合建置」（追繳押標金爭議）採購提出申訴案。（案號：104067）

決 議：(一)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二)關於申訴廠商請求申訴費用由招標機關負擔部分， 申訴不受理。

理 由：如審議判斷書稿。

第十一案：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服臺中市議會就「臺中縣議 會電子公文布告欄與公文服務系統整合建置」（追繳押標金爭議）採購提出申訴案。（案號：104068）

決 議：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理 由：如審議判斷書稿。

第十二案：駿達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服臺中市議會就「台中縣議會議事堂出席表決視訊、議員報到系統更新暨隔音環境整建工程建置案」採購提出申訴案。（案號：104069）

決 議：申訴不受理。

理 由：如審議判斷書稿。

第十三案：駿達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服臺中市議會就「臺中 縣議會審查室空間及設備改善」採購提出申訴案。（案號：104070）

決 議：申訴不受理。

理 由：如審議判斷書稿。

第十四案：彰億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對於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辦理「教育部補助成功國民中學(至善樓)102年度老舊校舍 整建計畫硬體工程」採購提出申訴案（案號：105001）

決 議：申訴不受理。

理 由：如審議判斷書稿。

(本案凃榆政委員自行迴避)

1. 臨時提案

新奇營造有限公司因不服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就「后里區后里國小通學步道工程」（不良廠商爭議）採購提出申訴案。(案號：105006)

 決 議：申訴不受理。

 理 由：如審議判斷書稿。

1. 報告案：

關於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規定「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之犯罪行為，是否包含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1月19日（89）工程企字第89000318號函所指「犯本法第87條之罪」之範圍，謹提會報告。

決 定：

洽悉。就此爭議本府業以105年1月21日府授法訴字第1050013699號函請最高行政法院統一法律見解，經回覆目前待提庭長法官聯席會議討論，俟最高行政法院有結論後，提供予委員參考。

1. 散會：上午11時30分。